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作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尽职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会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均按时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17 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 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通讯表决方式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马洁	12	7	5	0	0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 8 次并认真听取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任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2017 年 3 月 17 日，对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关联

方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2017年3月29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关于关联方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年3月27日，对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4.2017年4月9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7年6月30日，对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6.2017年7月11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7年8月5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董事长辞职及补选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对司2017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7年11月2日，对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关于投资开发北新御龙湾一期B组团、一街区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10.2017年11月13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关于投资开发北新御龙湾一期B组团、一街区项目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本人利用至公司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调研、考察，现场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24个工作日。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的进展情况进行了解；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动态。力求勤勉尽责，在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检查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首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及时掌握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监督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报告期内，本人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任职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7年，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对事项进行讨论审议。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结合实际对公司发展战略提供合理化建议。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

事的独立性判断。2018 年度，本人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建言献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majie0305@126.com

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2018 年度，本人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发展壮大建言献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马洁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在 2017 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提出积极建议，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会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有效、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和监督，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积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以严谨的态度按规定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议案无异议，均投同意票。2017 年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 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通讯表决方式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黄健	12	7	5	0	0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 8 次并认真听取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任期内，本人谨慎、恰当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审议了会议中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对相关事项提出客观、中肯的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提高决策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

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具体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7年3月17日，对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关联方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2017年3月29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关于关联方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年3月27日，对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4.2017年4月9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7年6月30日，对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6.2017年7月11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7年8月5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董事长辞职及补选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对司2017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7年11月2日，对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关于投资开发北新御龙湾一期B组团、一街区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10.2017年11月13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关于投资开发北新御龙湾一期B组团、一街区项目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本人利用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间到公司现场进行了多次考察，

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情况、对外投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并通过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管理、流程控制等动态掌握，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媒体有关报道，全面掌握公司的运行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核查实际情况，仔细审阅相关文件，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并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2.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监督。2017年度，本人除通过参加董事会决策和参加股东大会以外，积极关注可能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对外投资及进展、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了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在日常工作中，本人自觉学习建筑施工行业专业知识，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文件、制度、通知等以及中央和地方政府出台的各项政策法规，以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

五、任职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7年，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按时召集并出席了8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会计师等的积极沟通，确保年报、半年报编制真实、准确和完整。年报审计前，我们审议年审工作计划和内部控制审计方案，并听取管理层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们向会计师及管理层了解生产经营情况，提出建议，提示审计师重点关注的领域，并督促会计师及时提交审计报告；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分别与会计师、管理层、内控审计部门、财务部门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和探讨。按时召开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报、半年报进行了审议。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关注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情况，并对完善公司考核方法方面提出了一些可行性建议。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2018年，本人将在任期内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不断加强自身学习，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深入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更多建议，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1553751510@qq.com

2018年，本人将在任期内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不断加强自身学习，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深入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更多建议，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黄健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作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会情况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了历次公司董事会，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2017 年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 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通讯表决方式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罗瑶	12	7	5	0	0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 8 次并认真听取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另外两

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具体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7年3月17日，对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关联方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2017年3月29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关于关联方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年3月27日，对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4.2017年4月9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7年6月30日，对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6.2017年7月11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7年8月5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董事长辞职及补选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对司2017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关于聘任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7年11月2日，对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关于投资开发北新御龙湾一期B组团、一街区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10.2017年11月13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对公司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关于投资开发北新御龙湾一期B组团、一街区项目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17 年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本人主动进行现场调研，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 27 个工作日，调查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公众传媒等渠道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提高自身学习。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学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及时参加相关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乃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五、任职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7 年，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自任职独立董事以来，根据各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高管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依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按时出席了 9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并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及专业特长对审议事项发表意见。

六、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2018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加强学习，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诚信、勤勉、谨慎、认真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并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出谋划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385418399@qq.com

2018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加强学习，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诚信、勤勉、谨慎、认真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并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出谋划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罗瑶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